

文件号: QMSKX—C08/XZPJ

编 号: 240801

秘 级: 秘密

太仓市金鹿电镀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Kexin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Suzhou Kexin Safety Evaluation Co.,Ltd

APJ—(苏)—007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太仓市金鹿电镀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施剑波

技术负责人：池忠东

项目负责人：王 帅

评价报告完成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62402620J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东环路 657 号创智赢家商务中心 B 座 501 室 -513 室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证书编号: APJ-(苏)-007

首次发证: 2025 年 03 月 03 日

有效期至: 2030 年 03 月 02 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仅限太仓市金鹿电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复印无效



太仓市金鹿电镀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 价 人 员

项目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专业特长	职称	签名
项目组长	王 帅	1800000000200407	化工工艺	注册安全 工程师	王帅
项目组人员	杨杰卿	1700000000300858	安 全	工程师	杨杰卿
	洪 涛	1100000000202170	化工工艺	高级工程师	洪涛
	季栋彬	03320241032000003706	化工工艺	工程师	季栋彬
	吴洪	0800000000303946	电气	高级工程师	吴洪
报告编制人	王 帅	1800000000200407	化工工艺	注册安全 工程师	王帅
	杨杰卿	1700000000300858	安 全	工程师	杨杰卿
报告审核人	周玉丽	20150333103320153101050 00449	化工机械	高级工程师	周玉丽
过程控制负责人	何 清	1700000000300755	安 全	注册安全工 程师	何清
技术负责人	池忠东	1200000000100157	安 全	高级工程师	池忠东

前 言

太仓市金鹿电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04月04日，住所位于太仓市金浪镇时思村，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6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王琴珍。公司经营范围：铜、镍、铬电镀灯具、洁具；生产、销售塑料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仓市金鹿电镀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有氨溶液（28%）、过氧化氢、次氯酸钠、硫化钠、硫酸、硫酸镍、氯化镍、硼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氰化金钾、铬酸酐、盐酸、无水乙醇、7533胶水、灌注黑色漆、灌注红色漆、硝酸、固化剂90330、氨基磺酸镍、烷基磺酸锡、烷基磺酸、封孔剂、光亮剂、硫酸铜、钯水、三价铬盐、解胶盐、剥离粉、脱脂粉、还原剂、镍板、锡球、铜球、PAM、PAC、焦亚硫酸钠、石灰、硫酸亚铁。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应急管理部等十部委公告（2022）8号），本项目涉及氨溶液28%（35）、过氧化氢（903）、次氯酸钠（166）、硫化钠（1288）、硫酸（1302）、硫酸镍（1318）、氯化镍（1473）、硼酸（1609）、氢氧化钠（1669）、氢氧化钠溶液（1669）、氰化金钾（1698）、铬酸酐（1913）、盐酸（2507）、无水乙醇（2568）、7533胶水（2828）、灌注黑色漆（2828）、灌注红色漆（2828）、固化剂90330（2828）、硝酸（2285）为危险化学品，未涉及剧毒化学品。

为了确保本项目的安全运行，提高生产企业的本质安全度，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使系统在生产运行期内的安全风险控制在安全、合理程度内，受太仓市金鹿电镀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使用现状的安全评价工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对太仓市金鹿电镀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周边环境等方面进行安全生产条件现状评价。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名录，本项目涉及的过氧化氢、硝酸被列入名录中。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经666号令修订，国办

函（2017）120号增补；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4年8月2日增补），本项目涉及的盐酸、硫酸被列入附件目录中。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本项目未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应急管理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3号）辨识，本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无水乙醇被列入目录中。

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辨识，本项目未涉及可燃性粉尘。

根据《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本项目不涉及所列危险化工工艺。

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的辨识，本项目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为了保证安全生产，保证生产过程中使用、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得到有效控制和安全使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精神，企业须进行现状安全评价，以确保企业的安全生产运行。

受太仓市金鹿电镀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现状安全评价工作。项目评价组在太仓市金鹿电镀有限公司有效、积极配合协调下，经过现场勘查、查验和现状生产条件、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检查；对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进行了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分析及定性和定量评价，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现状安全评价报告。

本报告的编制完成，得到了太仓市金鹿电镀有限公司的有效配合和协助，在此，表示我们诚挚的感谢！

序号	存在事故隐患和问题	应进一步采取的对策措施和建议	整改情况
10.	成品仓库消火栓被堵, 不易取用	车间内消防设施、器材严禁遮挡	已整改完成 

被评价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安全评价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第9章 安全评价的结论

9.1 本项目的危险、危害因素

本安全评价报告根据对太仓市金鹿电镀有限公司生产作业场所、设备装置及涉及化学品场所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可以看出:

- 1) 化学品在使用、储存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泄漏或保管中发生事故,极易导致火灾、爆炸、中毒、腐蚀、灼伤事故。
- 2) 设备装置、储存场所还存在着:中毒和窒息、触电、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车辆伤害等事故的可能性。
- 3) 另外作业现场的噪声等有害因素对作业人员的健康也构成潜在危害。

9.2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果

9.2.1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

本项目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共有23项,评价结果如下:

- 1) 属于1级“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的作业有13项。分别为生产工艺作业中的水洗作业单元,除油作业单元,酸洗作业单元,烘干作业单元,废气处理单元,固废储存单元,废水处理单元;检修作业;装置异常工况处置;维修操作单元;电工维修单元;公用工程单元;安全管理单元。
- 2) 属于2级“可能危险,需要注意”的作业有10项。分别为生产工艺作业中的投料作业单元,电镀作业单元,危化品称量作业单元,危化品配制作业单元,危化品领取作业单元,易制爆、易制毒使用单元,易制爆、易制毒储存单元,危险化学品储存单元;设备清洁;物料储存操作单元。

9.2.2 现场安全检查表评价

对太仓市金鹿电镀有限公司进行的现场安全检查情况,结论见第六章。

9.3 总体评价结论

- 1) 本项目选址在太仓市金浪镇时思村,根据太仓市现有用地规划情况,本项目符合所在地的产业定位。
- 2) 本项目生产设备装置周边附近无重要公共设施和公众聚集场所(学校、医

- 院等），因此项目选址较为合理。与周边生产装置、建筑安全防护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满足安全防护距离；和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 3) 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技术力量配置和安全机构设置符合规定要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作业规程。
 - 4) 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所列辨识标准和辨识方法，经辨识、计算，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5) 根据《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文；《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文；未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工艺。
 - 6)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应急管理部等十部委公告〔2022〕8号），本项目涉及氨溶液28%（35）、过氧化氢（903）、次氯酸钠（166）、硫化钠（1288）、硫酸（1302）、硫酸镍（1318）、氯化镍（1473）、硼酸（1609）、氢氧化钠（1669）、氢氧化钠溶液（1669）、氰化金钾（1698）、铬酸酐（1913）、盐酸（2507）、无水乙醇（2568）、7533胶水（2828）、灌注黑色漆（2828）、灌注红色漆（2828）、固化剂90330（2828）、硝酸（2285）为危险化学品，未涉及剧毒化学品。
 - 7)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名录，本项目涉及的过氧化氢、硝酸被列入名录中。
 - 8)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经666号令修订，国办函〔2017〕120号增补；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4年8月2日增补），本项目涉及的盐酸、硫酸被列入附件目录中。
 - 9)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本项目未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 10) 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辨识，本项目未涉及可燃性粉尘。
 - 11)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应急管理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

通运输部公告（2020）3号）辨识，本项目使用的无水乙醇被列入目录中。

- 12) 根据第7章节“存在事故隐患及整改措施”要求，对本报告所提及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已予以重视并落实到位，保证安全投入资金，落实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使安全风险降至可以接受的程度。
- 13) 经过以上综合分析检查、查验和各种评价方法进行评价，太仓市金鹿电镀有限公司能将安全风险降低到可以接受的程度，“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要求”。









